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010年1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收購該船舶	5
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8
收購該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9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10
主要交易	10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
附錄三 — 估值證書	2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收購該船舶
「該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本公司及Cido Holding Co.就收購事項於2010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透過交換電郵方式相互協定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而構成的買賣協議
「建造廠」	指	Sasebo Heavy Industries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大阪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根據造船合約承造該船舶的建造廠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耀豐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期租租約對等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以及兩份租約期間並無租金的日數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沒有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由該協議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書面協議備忘錄
「巴拿馬型」	指	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2010年9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事項下該船舶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造船合約」	指	於2008年8月14日訂立的造船合約，由賣方及建造廠就建造該船舶而訂立
「SSY」	指	Simpson Spence & Young Hong Kong Ltd.，就確定該船舶於2010年10月26日的公平市值而言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建造廠在協議備忘錄日期後七日內將予訂立的三方協議，內容有關指讓造船合約項下的建造廠保證予買方、於建造廠的造船廠派駐買方代表及建造廠就交付該船舶的其他安排以及於該交付時根據造船合約的有關該船舶的其他相關船舶技術文件及其他證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Brave Rabbit Shipping Inc.，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ido Holding Co.全資擁有。賣方為於收購事項項下該船舶的賣方，並為獨立第三方
「該船舶」	指	巴拿馬型的乾散貨船，現正由建造廠根據造船合約興建，預期運力約74,900載重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就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納的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原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林群女士

曹建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緒言

於2010年10月25日，董事會公佈，於2010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購買價4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收購該船舶，有關購買價可按照造船合約所載的相應條文而予向下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倘本公司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事宜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2010年10月25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的控股股東

耀豐，已就收購事項授予書面批准。故此，就批准收購事項作為一項主要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該船舶的估值資料。

收購該船舶

於2010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購買價4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收購該船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訂約方於2010年10月29日訂立記錄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載列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協議備忘錄。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

該協議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協議備忘錄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的訂約方：

買方：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rave Rabbit Shipping Inc.，一家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ido Holding Co.(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Cido Holding Co.的主要業務均為擁有船舶。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以擔保買方履行其於收購事項項下的責任。

Cido Holding Co.(作為賣方的擔保人)，以擔保賣方履行其於收購事項項下的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Cido Holding Co.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股權。

標的事項

該船舶為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現時由建造廠根據賣方與建造廠之間的造船合約建造，其預期運力約為74,900載重噸。根據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且敦促根據造船合約交付該船舶予買方，其並不附帶任何租約、偷渡客、產權負擔、按揭、海事留置權、扣留、扣押、申索、稅務或其他債務。

該協議已由各方透過交換電郵方式相互協定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而構成。待下文所述的條件達成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訂約方已同意於該協議的48小時內編製及釐定記錄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先決條件須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前達成）以及載列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書面協議備忘錄，以供訂約方其後隨即簽署。協議備忘錄由訂約方於2010年10月29日訂立。

根據該協議及經協議備忘錄補充，賣方亦已同意敦促建造廠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後七個工作天內，與賣方及買方訂立三方協議，內容有關包括指讓造船合約項下的建造廠保證予買方、於建造廠的造船廠派駐買方代表及建造廠就交付該船舶的其他安排以及於該交付時根據造船合約的有關該船舶的其他相關船舶技術文件及其他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訂立三方協議。

代價

根據該協議（經協議備忘錄補充），該船舶的購買價為4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合共4,600,000美元的按金（「**該按金**」）（相等於約35,700,000港元）（即購買價的10%）應由買方在各方簽訂協議備忘錄當日及聯合帳戶準備接收款項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的香港、日本及紐約的三個銀行日（「**銀行日**」）內向賣方及買方即將共同開設的計息帳戶支付；及
- (2) 待三方協議正式簽訂後，合共41,400,000美元的購買價結餘（相等於約321,300,000港元）（即購買價的90%）應由買方在該船舶的預計交付日期前不遲於三個銀行日向指定銀行支付，並按買方或其融資銀行指示持有至收購事項完成及交付該船舶為

董事會函件

止。而該等金額，連同該按金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交付該船舶後，於出示由相關訂約方簽立的解除指示時獲銀行解除。

該船舶的購買價可就交付該船舶的任何延誤、航速不足、燃料消耗過多、載重不足及其他重大偏離項目而向下調整，在各情況下均須遵照造船合約所載相應條文的規定。

倘買方拖欠該訂金的款項或購買價的結餘，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責任，賣方將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而該訂金連同累計利息將由賣方沒收。倘尚未支付該訂金，賣方則有權向買方收取等同該訂金的金額，而倘該訂金或相等金額未能補償賣方的損失，則其有權進一步向買方就任何進一步賠償提出申索。

倘賣方交付該船舶出現任何延誤，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責任，買方將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於此情況下，買方將有權收取由賣方支付等同該訂金的金額，買方亦可獲退回該訂金(如已支付)連同累計利息，而倘相等於該訂金的金額未能補償買方的損失，則其有權進一步向賣方就任何進一步賠償提出申索。

該船舶的購買價已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同類船舶目前的市值及合資格估值師(亦為收購事項的經紀)於2010年10月13日所評定由本公司於訂立該協議前取得的該船舶的初步估值約4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60,9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委託獨立估值師SSY評估該船舶的價值及編製估值證書，以載列於本通函供股東參閱。根據SSY的評估，該船舶於2010年10月26日的公平市值約為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9,300,000港元)。SSY就該船舶編製的估值證書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前預期購買價將有(以較低者為準)(1)2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1,800,000港元)及(2)該船舶當時評定價值的60%來自銀行融資，購買價的餘額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當中包括本集團從2010年10月初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買方及賣方各自的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香港工作天內未有獲授該等批准，該協議即告無效及失效，而買方及賣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該等條件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達成。

協議備忘錄的完成應為無條件。

完成及交付

根據該協議(經協議備忘錄補充)，該船舶將於2010年12月1日交付。倘賣方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所導致的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0年12月1日或之前交付該船舶，則訂約方應相互協定一個新交付日期，而該交付日期須為2010年12月20日或之前的其中一日(「**取消日期**」)。倘訂約方未能相互協定新交付日期，則賣方應不時讓買方得知其日程，並於五日前通知買方預期就緒付運的日期及地點。然而，倘賣方未能於取消日期或之前交付該船舶，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惟選擇權須於取消日期後香港、東京及紐約的兩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天**」)內以書面行使，而倘未能交付乃因賣方未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所致，則取消日期將會因該等事件造成的相應時間損失予以延長，惟無論如何不多於30日的期間。倘買方並無選擇行使該等取消的選擇權，買方將有權於取消日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行使該等權利，以指定交付該船舶的新日期，而新指定的日期自此將被視為新取消日期。

倘賣方預計該船舶於取消日期將不會就緒付運，賣方可書面通知買方其預計船舶可就緒付運的日期，並建議新的取消日期。買方其後有權於該等通知日期後兩個工作天內行使取消該協議的權力。倘買方並未行使該等取消的權力，則賣方建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新取消日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出租本集團自置的船舶。本集團透過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為客戶提供全球海運服務。

收購該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計劃是透過收購更多現代化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以應付日後市場不時對本集團的海運服務的需求。

於釐定乾散貨船是否適合作為本集團的收購目標時，董事已考慮招股章程內訂明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乾散貨船的船齡、運力、建造廠及售價。招股章程已說明，董事當時擬收購一艘六至十年船齡的二手船舶，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任何指定目標的乾散貨船進行收購。在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收購事項與市場接洽時，管理層於2010年10月中或前後注意到以二手方式收購該船舶的機會，而該船舶亦符合用於釐定其是否適合作為本集團收購目標的所有因素。收購事項並未超出本集團用以收購一艘巴拿馬型船舶的預算，而本集團預期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90%作為收購事項的資金（與招股章程所說明的計劃相同）。

與市場上大部分可供購買的二手船舶不同，該船舶是一艘可於短期內付運的新建船舶。董事相信，二手新建船舶能較有效率地營運，本集團對新建船舶付出的保養成本將會低於船齡較大的船舶。本集團將可於緊隨該船舶交付後隨即增加其運力。董事亦相信該船舶因屬於巴拿馬型，可於全球的主要運河和港口往來航行，因此其運力配合大部分乾散貨客戶的需要。考慮到市場上現時可供購買的六至十年船齡的二手巴拿馬型貨船所提供的市價以及有關該等船舶的預期折舊費用、該船舶的購買價及交付日期，董事認為按目前購買價收購該船舶符合經濟利益。董事認為把握收購該艘新建船舶的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該協議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協議備忘錄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須就批准該協議、協議備忘錄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26,000,000美元，即該船舶的購買價減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現金金額；及(ii)本集團的負債將增加約26,000,000美元，即本集團以銀行借貸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儘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並無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新船舶很大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及銀行貸款利息將會增加。

除上文所述外，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於本公司就有關批准購買該船舶事宜召開股東大會時，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關連股東的書面批准，而彼等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購買該船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則可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股東批准購買該船舶，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倘本公司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事宜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2010年10月25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的股東耀豐，已就收購事項授予書面批准。故此，就批准收購事項作為一項主要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謹啟

2010年11月15日

1.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財務資料附註，節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0頁的會計師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且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本集團的其他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27/LTN20100927019.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project.3c.com.hk/GHMG/doc/en/anncir/e_3683.pdf)可供查閱。

2. 債項、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9月30日(即就確定此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40,4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0,400,000美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三艘船舶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現有銀行融資於2010年9月30日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0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其他屬借貸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如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且計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及假設本集團能夠取得銀行融資以撥支收購事項，認為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起的資金需要。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取得銀行融資以撥支收購事項，惟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可能考慮向控股股東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適用條文。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到約19,400,000美元，與截

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00,000美元相比，跌幅約18.1%。該等跌幅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海嘯令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以及市場上的國際租金費率普遍下跌。

於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當時就本集團船舶所訂的現行租賃協議，本集團三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當時以短期期租租約出租，惟現時受融資租賃安排附屬的長期期租租約所規限的GREAT HARVSET除外，於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節內詳述）的平均日均TCE約為24,026美元，與該等船舶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的平均日均TCE 22,003美元、24,865美元及21,305美元相比，分別輕微增加／（減少）約9.2%、（3.4%）及12.8%，而本集團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GH RESOURCES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日均TCE大幅下跌至約27,672美元，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日均TCE約56,302美元相比，跌幅約為50.9%。GH RESOURCES現有期租租約（預期將於2010年11月結束）的日均期租費率為20,000美元，與該船舶於2010年7月結束的上份期租租約的日均期租費率29,500美元相比，跌幅約為32.2%或9,500美元。由於GH RESOURCES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3.1%，以及根據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貢獻本集團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8.0%，故該跌幅預期會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期間全球海運服務的租金亦受到壓力。全球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為期一年的期租租約日均租金於2007年度分別約為107,000美元及52,000美元，2008年度分別約為112,000美元及56,000美元，並於2009年度分別下跌至約33,000美元及18,000美元，以及於2010年6月分別約為34,250美元及25,250美元。由於2010年3月1日已訂惟尚未交付的乾散貨船總運力達到約286,400,000載重噸，佔於2009年12月31日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約62.3%，而全球經濟持續陷於長期衰退及倒退，導致海運服務需求下降，本集團以及國際海運服務的租金可能會繼續受到壓力，而概無保證海運服務的租金可回升至2007年及2008年度的高峰水平。此外，董事發現中國鐵礦石海運進口總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錄得按月下跌，據董事了解，乃由於中國鋼鐵的本地需求放緩以及鐵礦石的進口價格持續上升。中國對於自海外供應商進口鐵礦石的需求一直是其中一個影響全球乾散貨船運力需求的主要因素。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需求會否持續下降，以及日後會否對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全球經濟以及國際及地區貿易持續放緩，或海運服務的需

求因任何原因持續下降，或需求未能配合海運運力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持續下降。

於2010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資約41,400,000美元已悉數動用，而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4,600,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0,3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24,900,000美元。2010年7月31日後，於2010年7月31日仍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約14,900,000美元已全數償還，其中約1,300,000美元由本集團償還及其中約13,600,000美元以資本化的方式償還。雖然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由2010年3月31日約22,800,000美元減少至2010年7月31日約14,600,000美元，主要由於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有盈利業務產生的資產及償還貸款的影響，但鑑於(i)本集團上述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下降，(ii)海運服務需求未來可能下降以及本集團及市場上的國際租金費率下降；及(iii)上述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的債項狀況或或然負債日後可能會轉差。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0年3月31日起(即本附錄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最近期合併業績的編製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自置船舶的租賃業務。本集團目標為透過借助其競爭優勢及實施其下文概述的業務策略，繼續把握機會，以維持其於海運業界已確立的市場地位：

- 按本集團不時的海運服務需求收購及出售二手船舶，以擴展本集團船隊的規模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 透過為客戶提供長期及短期合約，令本集團的租賃合約組合更多元化，加強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本集團的船隊擴展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更有彈性令其租賃合約組合更多元化，以應付全球乾散貨船運市場的租金費率變動；及
- 透過將本集團船舶的營運、管理及保養在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下授權予經驗豐富的專業船務管理公司，以高質素服務及嚴謹的成本效益政策提高盈利能力，有

助本集團減低管理船隊的成本(例如訓練船員和海員的成本)，而無須因而犧牲其海運服務的質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以上概述的本集團策略一致，並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船隊，以持續發展其業務。本集團的收入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出租該船舶而得以增加。

董事認為海運業的競爭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其於業界維持競爭力的優勢。本集團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能因應市場挑戰及風險採用適合的長期及短期策略，並擁有年輕且受嚴謹保養及管理的船舶，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安全可靠的海運服務。董事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繼續按照其策略發展業務。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以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3月31日完成)，按照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於201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	備考總額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72	46,360	(1)	171,7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73			1,373
有限制銀行存款	3,000			3,000
	<u>129,745</u>			<u>176,10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55			8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5,695			5,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	(461)	(1) (2)	—
	<u>7,011</u>			<u>6,5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4			3,954
應付董事款項	13,636			13,636
應付代價	—	45,899	(1)(2)	45,899
稅項負債	—			—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215			12,215
	<u>29,805</u>			<u>75,704</u>
流動負債淨額	<u>(22,794)</u>			<u>(69,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951</u>			<u>106,9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4,260			34,260
	<u>72,691</u>			<u>72,691</u>

附註：

1. 調整反映購買價46,000,000美元以及就該船舶產生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360,000美元。
2. 根據協議備忘錄，代價須於預期交付日期三日前以現金全數償付。根據於2010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將不會有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償付代價。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本集團擁有其他資金來源以償付此項代價結餘。

以上調整並未計及本集團自於2010年10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約18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4,000,000美元)，以及自就收購事項將予安排的銀行融資可能應收的所得款項。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收購一艘船舶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向於這些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11月1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Simpson Spence & Young有關其對該船舶於2010年10月26日的公平市值意見而編製的估值證書的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誠如Simpson Spence & Young確認，K.K. Ng先生為船務經紀專業學會的會員，於船務業及船舶經紀方面分別擁有超過12年及超過4年經驗。彼為SSY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在香港遠洋船舶估值方面的負責人，在該方面有逾3年經驗。

2010年11月15日

估值證書

SASEBO HULL 793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542477
載重：	74,900公噸
深度：	14.22米
建造：	2010年11月底／12月初 日本，SASEBO
船級社：	AB
船舶總長／型寬：	225.00／32.20米
主機型號：	B + W 7S50MC-C BHP 15,037

(所有資料獲信納為正確，惟概無保證)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已就確定上述船舶之公平市值而言查核吾等之紀錄，並認為在良好狀況、安全浮泊下，根據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於2010年10月26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之一項以現金支付後即時交付且無附帶租約之銷售，概約公平市值如下：

約45,000,000美元

吾等盡可能依照吾等之一般慣例，以市場上噸位相若之近期價格作比較。然而，倘並無該等代表性銷售，則所提供之價格將為經計入相關時期已知市場水平之名義數據。

吾等進一步指出，吾等之評估乃以有限之資料為基準，且並無就該艘船舶進行任何檢查或查核其分類紀錄，因此吾等建議，任何人士如欲使用此項數據，應對該艘船舶進行全面檢查及／或查核其分類紀錄，以確信船舶之狀況。

本估值僅為吾等就指定日期之市值所發表之意見，並不能保證該項數據將維持不變或可於實際交易中實現。

上述意見乃以真誠之原則發表，惟本公司或其職員將不就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上述意見僅供載入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致股東之通函內，及供公眾查閱並純粹作為參考之用，且未經吾等預先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而對任何其他人士一概毋須承擔責任。

代表SSY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

負責估值的船舶經紀

K.K. NG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殷劍波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2.29
林群女士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2.29

附註：該等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所有已發行股本中由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林群女士（「林女士」）擁有49%權益，彼等亦為耀豐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殷劍波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51.00
林群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4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2.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殷先生及林女士(彼等為其中兩名執行董事)於自201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本集團所收購或租賃的以下資產擁有權益：

- (a) 由榮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根據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e)項所指的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出售於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悅洋船務有限公司、浩洋船務有限公司及Bryance Group Limited(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其中四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由彼等根據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f)項所指的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出售於榮達船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根據本公司與榮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由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於2010年6月10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2010年6月10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以每月租金173,766港元租賃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予本集團作辦公場所用途，可選擇再續期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彼等本身與本集團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9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10年9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當日開始並將繼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及
- (d) 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與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2010年8月1日開始並將繼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本附錄內「董事於資產的權益」一段(c)項載列的租賃協議及上文所載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以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專業資格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英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提供的日期為2010年9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
- (b) 日期為2010年9月24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

司於2010年9月24日就本公司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d) 本公司、耀豐、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4日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及耀豐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初步合共180,000,000股股份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榮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於2010年9月13日就榮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向耀豐發行及配發399股新股份為代價，向本公司銷售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悅洋船務有限公司、浩洋船務有限公司及Bryan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2010年9月13日就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以本公司向耀豐發行及配發100股新股份為代價，向本公司銷售榮達船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該協議；及
- (h) 協議備忘錄。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執業會計師行，而SSY為遠洋船舶估值師行。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SSY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SSY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SSY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10年11月29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招股章程；
- (c)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內的數字的調整報表及財務資料附註(節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SSY就該船舶所編製的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SSY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h) 本附錄「董事於合約的權益」一段所指的各合約副本。